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柴琬女士所持本公司21,867,137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止。

2019年10月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司冻1009-02号）、控股股东柴琬的书面告知函，获悉本次司法冻结的申请方日照文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解除财产保全，上述已冻结股票的解除冻结手续已于2019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解冻股数：19,203,506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已质押）；2,663,631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。

解冻日期：2019年10月9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柴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4,663,6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4%。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，柴琬被冻结股份数量为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9日